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2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空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华军

代理人：陈伟华

联系方式：1303724523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张燕村14号第一层

被投诉人：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芝

联系人：周先才

联系方式：16607020333

地址：修水县秀水大道252号铺面

相关当事人：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胡阳

联系人：余睿

联系方式：13970207953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良塘新区

一、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次)(项目编号：RH-XS2023-G001-04)作出的质疑答复的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答复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招标公告的最高限价和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存在严重大偏差,我公司也是在开标日期前两天(4月23日)才发现的,我公司就停止了制作标书,等待招标代理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对此作出说明,修正或调整。但是直至本项目开标日(4月26日)都没有任何更正的信息,而正常开标了。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惘然不顾重大偏差的事实情况下,还是按招标既定的开标时间进行了开标活动。因此,我公司认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了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使潜在投标人认为 190 万的最高限价不可



能完成此项目，因此失去了这次的投标机会，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在回复函中也承认工作失误，有失误就要更改，而且是重大失误。而招标代理公司并没有做出更改，而违规开标了。这个失误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是对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侵害。

事实依据：

1、详见我公司 2024 年 05 月 02 日的质疑函事项 1。

2、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我公司质疑的“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下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1 号令)第十条：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



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三条: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六)公告期限;(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



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9、《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改委第 10 号令)第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公司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10、《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改委第 10 号令)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公司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投诉请求：

1、本次招投标活动在明知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而且在没有更正的情况下,违规开标,对本次中标结果作废标处理。

2、招标代理公司承认有失误，在不进行更改的前提下，违规开标。理应宣布本次招投标活动无效，对本次中标结果作废标处理。

3、招标代理公司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对最高限价做出更正，再重新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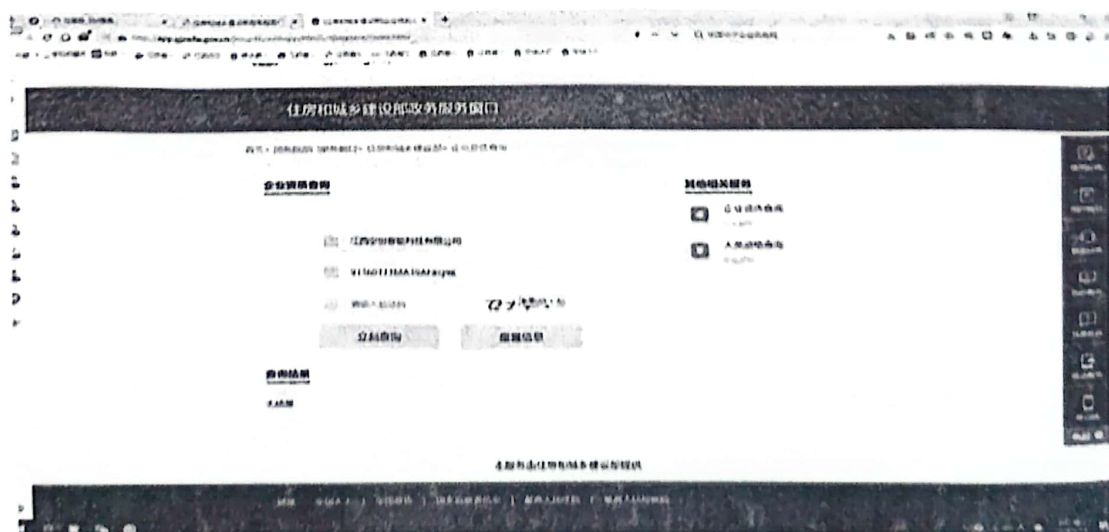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

投诉事项不成立。

理由一：经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中的企业资质查询（查询网址：

http://app.gjzfw.gov.cn/jmopen/webapp/html5/zjbqyzzcx/index.html)

截图如下:



江西空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申请人资格中的第二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江西空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去本项目投标机会。

理由二：《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次）》（招标编号：RH-XS2023-G001-04）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江西空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质疑时间是2024年05月0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质疑提出与答复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诉人的质疑函存在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情形。

理由三：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另据第一百四十二条，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



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潜在投标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正文中对于本项目的限价表述为 1900 万，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即以系统中下载的招标文件为正本，且投标文件的制作均是需导入招标文件才可以产生，在系统内下载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的限价表述为 1900 万。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该项目挂网招标三次均是限价 1900 万，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不会存在预算 2000 万，最高限价 190 万的事实情况，故投诉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1、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0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人为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4 月 26 日，本项目开标、评标；2024 年 5 月 9 日，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2024 年 5 月 2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 年 5 月 8 日，代理机构答复质疑；2024 年 5 月 9 日，投诉



人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

2、本项目四次发布采购公告，前三次采购公告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分别为 2000 万和 1900 万，与招标文件中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一致。第四次发布的采购公告中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90 万元，招标文件中的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900 万元。

3、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投诉人发送了调查取证通知书，要求投诉人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回复“此材料我公司正在办理中，现在无法提供”。

4、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营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得知，投诉人在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中已下载招标文件。

本机关认为：

1、投诉人不具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申请人资格中的第 2 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投诉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2 日提起该事项的质疑，根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规定,本投诉事项最迟应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前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就该事项提起质疑,已经超过法定期限,不属于已依法进行质疑的投诉事项。因此,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因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投诉事项不成立。

2、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向潜在供应商无差别传递采购活动信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六条“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的规定。

3、代理机构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组织开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的规定。



4、本项目第四次发布的采购公告中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与前三次一致，最高限价却变为 190 万元。这显然是一个书写错误，不是招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投诉人在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中已下载招标文件，投诉人不会产生重大误解。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规定，采购公告只是向潜在供应商传递采购活动信息，属于要约邀请。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不是按采购公告编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对投标文件的符合行审查是确认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不是确认其是否满足采购公告的实质性要求。

故采购公告中最高限价错误不属于废标情形。

综上，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对采购公告信息内容错误问题另行依法依规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